

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85MA08RWHP1Y，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联合大学城联合路四号楼 206），系河北新天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天际”）的合法实益股东，分别持有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 64%和 100%的股权。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授权和委托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全权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作为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股东根据中国法律及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章程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
- (2) 出席股东会会议；
- (3) 对需要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董事的任命或选举；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章程的修改；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清算组的组成、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的确认等）行使决定权或表决权；
- (4) 签署本公司作为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或其他法律文件；
- (5)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
- (6) 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股权；和
- (7) 中国法律及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受托人有权依其独立判断，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和委托受托人的董事或其他人士，行使本公司委托和授权受托人行使的上述全部或部分受托权利，而无需事先征求本公司的意见或获得本公司的同意或认可。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在受托人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整或破产等情形时，由受托人的承继人、清算人、管理人承继受托人的地位，全权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本公司作为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股东根据中国法律及河北新天际和石家庄新天际章程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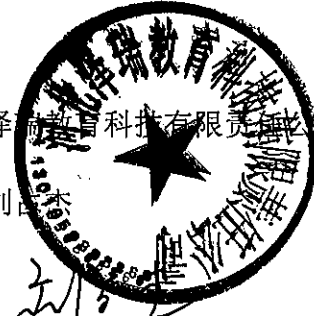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该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该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均应适用该协议的相关规定并依其进行解释。

特此授权。

委托人：河北泽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

签字：



刘

2017年10月17日